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简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公司"、"本公司")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共 5 名投资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共 31,453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0.84%,总计 28,572.2924 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2.85 元 / 股计算,公司应合计发行 12,504,283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16%,总计 2,880.7076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科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 100%股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和宁波秉鸿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上海格晶

上海格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上海格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二、业绩承诺情况、补偿义务、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一) 业绩承诺情况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科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42 万元、2,668 万元、3,478 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科泰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科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 补偿义务

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超出部分的实际净利润数可累计至后续年度计算。如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则补偿义务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当年须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需向英维克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1)若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应向英维克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英维克购买上海科泰 95.0987% 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承担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英维克。

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英维克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3)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交易对方应支付股份补偿的情形,英维克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英维克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英维克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英维克无法及 / 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英维克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英维克于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英维克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英维克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的计算

若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低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 = 业绩承诺期各期应补偿金额之和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将对上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承担应补偿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不低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但因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持有的英维克股份被冻结、质押、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或禁止转让,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所持英维克股份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主体应就其按比例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中无法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交易对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英维克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期末减值额 / 本次购买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的交易作价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向英维克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给英维克。

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英维克。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审计,上海科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9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完成率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680,000.00	28,672,095.19	107.47%

综上,上海科泰已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5 名激励对象 2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584,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 Q = Q0 × (1 + n) = 2,092,000 ★ (1+1.4617745) ≈ 5,150,032 股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92,000 股调整为 5,150,032 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届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9.33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 2014-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177.85%。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 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 S≥90,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90>S≥80,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80>S≥60,按照标准系数 0.8 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 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2019 年度,28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S≥90,108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 2、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梁崇坚等 2 名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0,1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8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180,502	86,162	108,300.00	34,466.00	37,736.00
陈川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陈涛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2 人)		4,480,429	4,480,429	2,688,153	1,792,276	0.00
合计		5,202,431	4,825,077	3,121,347	1,930,140	150,944

注 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344,648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77,354 股的合计数。

注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136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3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36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930,1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维克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4 月 -1996 年 6 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 年 7 月 -1999 年 9 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 年 9 月 -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杨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9 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2 年 10 月 -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12 年 10 月 -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19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19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